

11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是（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(单位名称) 的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“友谊学院”项目（第一期）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商丘职业技术学院“友谊学院”项目（第一期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四川来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0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建 (承接) 企业 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四川来马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

注：在采购服务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